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目 录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
省关于《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草案)》的说明	(16)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7)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7 号)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3 月 26 日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

负责的原则。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没有明确的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复存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将该项工作以及所需经费分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财政预算，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协调机制、责任制和相关监督管理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设置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卫生、农业、水利、教育、科学技术、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地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清洁生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逐步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鼓励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对环境污染事故的赔付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将其纳入公共服务范围,制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规划,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者抛撒固体废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等措施,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加强对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和化肥、农药的包装物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畜禽粪便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未达到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相对集中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引导和支持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采用沼气和有机复合肥生产等技术区域化处理畜禽粪便。

第十二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污泥产生单位不具备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受到污染的土地按照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采取措施组织修复。

第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

固体废物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其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事项。已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日内重新申报登记。

第十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终止或者搬迁的,应当自终止或者搬迁之日起九十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应当及时进行环境修复,并将监测、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和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并负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尾矿、煤矸石和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封场,并进行绿化或者复垦,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八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分类收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集中处理。其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按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拆解、利用、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基本数据的保存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密闭运输,并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垃圾发电、发酵堆肥等方式处置生活垃圾,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

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和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清运制度,实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置。

暂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经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其监督下对生活垃圾就地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偏远地区农村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对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应当在分类后到指定地点投放,不得随意

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合理设置,并定期检查维护。

第二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二条 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处置。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配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和处置等情况。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收缴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需要销毁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导下,采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销毁。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监测和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

量、利用和处置情况等信息,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查询系统,为公众及时查询和获取相关信息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关的资料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责成其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依法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其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和设备。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且解除查封、扣押可

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出具查封、扣押清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不良记录制度，并将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

当事人对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有异议的，有权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当将其从不良记录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调查处理，并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条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管理,组织编制本省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信息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本地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详细记录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份、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事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以下简称记录簿),详细记录本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份、来源、数量、流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永久保存记录簿,并在填埋场地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识别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地进行监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转移危险废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移出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接收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向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接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

第三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在同一年度内需要两次以上转移同一种类危险废物的,应当于年底前按规定向所在地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年度计划经依法批准后,按照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免于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份、流向发生变更或者转移数量超过年度计划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载明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成份、产生单位、数量、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以及转移的时间和次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省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之前,利用单

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种类和成份的分析报告,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

第三十七条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置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的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确定人员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

第三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后,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個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二)对收缴的需要销毁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不按规定采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方式销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调查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而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

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

(二)不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的；

(三)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搬迁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或者造成原址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的；

(四)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丢弃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在车辆行驶或者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或者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

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4年11月27日在河北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陈国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对《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是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内容。我省是工业大省，也是产废大省。近年来，随着我省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产和生活领域固体废物产生量急剧增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一是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呈逐年增长趋势。我省工业结构中钢铁、电力、煤炭、有色、化工、医药、制革等固体废物污染的重点行业规模较大，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据统计，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4.8亿吨，年均增长14%以上。二是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严重不足，非法倾倒现象时有发生。全省危险废

物产生量约 70 万吨,处置能力严重不足,有些危险废物长期贮存无法处置,有些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有些将危险废物及其他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填埋,严重影响环境安全。三是生活垃圾和新型固体废物快速增加,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消耗性物品废弃物增多,城市生活垃圾逐年增长,农村和农业固体废物大量产生,垃圾围城、垃圾围村现象难以解决。废弃电子电器、脱硫石膏、污泥和其他新型固体废物急剧增长,形成新的污染。四是固体废物管理处于起步阶段,基础工作十分薄弱。由于固体废物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难恢复等特性,无论是管理部门还是社会公众对其危害性认识不到位,固体废物管理底数不清,部分固体废物未纳入管理范畴。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采取综合性措施加以解决,需要实行严格的依法管理加以控制。国家 1995 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我省也于 2002 年制定了《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国家于 2004 年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从我省目前的情况看,由于我省的实施办法出台时间已有 12 年时间,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其内容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对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需要,与国家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也存在诸多不一致,迫切需要重新制定一

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草案的立法依据和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列为省人大、省政府 2014 年立法计划和省政府 2013 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从 2013 年开始省环保厅就成立了专门的起草小组,组织人员对我省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开展了大量基础调研工作,同时还认真研究了 12 个外省地方条例制定情况。在此基础上,起草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借鉴外省市立法经验,经反复讨论,形成条例初稿,并送省法制办进行审查。期间,省人大环资委对条例草案的立法进程非常重视和关心,专程赴浙江省杭州、台州、宁波等地以及省内各市对固体废物管理进行前期调研,全程参与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给予了我们很多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在立法审查中,省法制办按照立法程序征求了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的意见,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省法制办、省环保厅到保定、沧州等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召开了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力争使条例草案更切合我省实际,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省法制办还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了会审。经反复修改,形成现在的条例草案,并经省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行的是“政府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的体制，加强政府的组织和领导，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十分必要。条例草案第四条规定，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及所需经费分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环境保护目标及财政预算。第五条规定，鼓励、支持开展清洁生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工作。

(二)关于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对环境危害极大，是固体废物管理的重中之重。条例草案第三章进一步细化了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一是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出了要求(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二是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实行这一制度可以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地掌握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为实施防治工作提供前提条件。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对危险废物台账进行了具体规定。三是简化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程序。条例草案三十二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同一年度内需要两次以上转移同一种类危险废物的，按期报送转移年度计划。

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免于审批。主要考虑许多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是有规律的,每年会多次转移危险废物,计划审批可以减少重复审批,是便于管理、方便企业的一项举措。

(三)关于污泥、餐厨垃圾等有害废物管理。随着我省经济发展,对一些有害废物,如餐厨垃圾、处理工业污水产生的污泥、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伪劣产品,由于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大部分有害废物尚未得到妥善的安全处置,其对环境的污染日益严重,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性较大。因此,对这些有毒有害废物,参照江苏、浙江、广东等地的做法,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施工工地管理。我省施工工地数量很多,同时每年也有大批的建筑物被拆除,建筑垃圾大量产生。如果对建筑垃圾采取的措施不到位,就会严重影响大气环境。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清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运输建筑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

(五)关于土壤污染防治。近些年来,工业企业终止或者搬迁后,遗留下大量废弃工业场地,由于长期的污染排放和废物堆放,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进行二次开

发利用有很大的污染隐患。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对受到污染的土地及时采取措施予以修复;工业企业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环境修复。

(六)关于农业和农村固体废物纳入防治体系。目前,农业生产固体废物和农村垃圾所造成的污染问题已经非常突出。对城乡固体废物处理的区别对待,不仅使农村固体废物处于无序堆放的状态,还导致城市固体废物向农村转移,造成垃圾围城、土壤和水源污染、农村卫生条件恶化。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需要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固体废物的管理。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规划,加强农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制度。

(七)关于监督管理工作。为贯彻衔接新的《环境保护法》,条例草案第四章规定,环保部门应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和处置情况等信息;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环保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其造成污染物

排放的设施和设备；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将产生、贮存、运输、收集、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3月24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志毅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1月28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一法规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三个河北”建设的迫切需要，《条例(草案)》对于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省环保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印发11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厅、省农业厅、省

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赴邯郸市以及广平县、鸡泽县召开由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村委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3月1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3月1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没有对固体废物进行清晰的界定,应当在适用范围中明确固体废物的概念,以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款,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具体表述为:“本条例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关于提高公众意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自觉性,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具体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三、关于加强政府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强化政府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中的主导作用，明确政府责任。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款，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具体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将其纳入公共服务范围，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置规划，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四、关于不良记录和公益诉讼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应当建立不良记录制度，对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而拒不履行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给予一定的限制。同时，参照环境保护法，引入公益诉讼制度，扩大公众参与范围。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具体表

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不良记录制度，并将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当事人对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有异议的，有权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当将其从不良记录名单中删除”。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具体表述为：“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关于法律责任

城建环资工委审查报告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并按照《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提高罚款下限。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提高《条例(草案)》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设定的罚款下限。同时，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具体表述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四)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建筑或者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5年3月26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志广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3月24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在明确适用范围、加强政府责任、提高公众意识、提高违法成本等方面作了补充与完善，经过反复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可以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和省环保厅的有关人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认真修改。3月25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城建

环资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3月25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结构调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章节结构,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章和第四章的顺序进行前后调整,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一章放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章之前,这样逻辑结构更加清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作为《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三章;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章节题目修改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作为《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四章。

二、关于农村垃圾的处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置除了规定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置之外,对于转运困难的偏远地区还应当作出区别对待的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款作为《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具体表述为:“暂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经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

以在其监督下对生活垃圾就地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偏远地区农村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对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处置。”修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作为《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三款,具体表述为:“生活垃圾应当在分类后到指定地点投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合理设置,并定期检查维护”。

三、关于删除条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对禁止性规定均已设定罚则,再对法律责任设置兜底性条款针对性不强,建议删去。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